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29 日及 2022 年 4 月 21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5 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 2024 年 1 月 19 日，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即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後，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管。

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合適的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何國樑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